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98年3月13日新訂通過

98年4月7日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7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7月1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能更公平、公開，並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，特制定辦法以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辦法補助之社團，以經學校核可成立者為限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1. 社團具有下列情事，不予補助：

- (1) 學期初應繳資料、活動申請資料、經費核銷資料，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。
- (2) 課外活動指導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。
- (3) 連續兩次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。

2. 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：

- (1) 社團的課程活動、送舊、聯誼等活動。(聯誼性社團舉辦之聯誼活動不在此限)
- (2)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- (3) 有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- (4) 從事校內、外各種非法活動者。
- (5) 未於郵局開立社團帳戶者。

3. 社團活動需提出部分補助自籌款。承辦學校專案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補助標準

項次	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	說明
1	社團幹部訓練 研習	一天	8,000 元以內	各社團每學期 補助一次為 限，並參考參 加人數
		兩天一夜	15,000 元以內	
		三天(含)以上	20,000 元以內	
2	學術活動	演講、座談、研討會 之演講費	依活動內容補助	演講者需由 校外專精人 士擔任，畢 業之學長姐 於其專業領 域分享授課 之社團得以 申請
		展覽活動	每場 2,000 元以內	
3	出版刊物	報紙型刊物	3,000 元以內	
		雜誌型刊物	10,000 元以內	
4	康樂活動	小型展演活動 (100 人以下)	每場 5,000 元以內	
		大型展演活動 (100 人以上)	每場 10,000 元以內	
		校外公演	每場 20,000 元以內	
		巡迴演出	依活動內容補助	
5	社團活動	迎新活動	迎新宿營 10,000 元以內 迎新茶會 500 元以內	迎新宿營或 迎新茶會擇 一舉辦，各 社團每學期 補助一次為 限
		社團內小型活動 (非全校性活動)	每場 3,000 元以內	社團內小型 活動之定義： 參與人數介 於 10 人至 30 人間之 社團內活動
	全校性活動	分主辦及協辦	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 協辦：5,000 元以內	

	校際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、 參賽、交流活動	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 協辦：5,000 元以內 參賽： 苗栗以北-10,000 元以內 台中以南-20,000 元以內 交流： 苗栗以北-8,000 元以內 台中以南-15,000 元以內	
6	校外指導老師費	專門性、技藝性社團 得聘請一位校外 指導老師	2,500 元 (管絃樂團及管樂團因 特殊需求 15,000 元/學 期)	1. 每學期補助一次 2. 專門性、技藝性之定義：具有該社團相關領域之專業及技術背景
7	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	依活動內容補助	
8	社會服務活動	一般服務或公益活動	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寒暑假服務隊	依活動內容補助	

備註：

1. 表列補助金額為該項預算之原則，得依活動企劃書內容進行調整。
2. 如遇特殊情況之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3. 表列補助金額得依該年度經費增減，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4. 凡社團辦理活動收取門票費用者，需自行負擔相關稅捐等費用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各社團需在活動一週前，備妥經費申請書、企劃書 → 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初審 →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複審 → 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核銷程序：活動後二週內，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 → 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，活動負責人使得領取補助經費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活動補助款伍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由學務長核定；伍萬元以上者，由校方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